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

被告 笙暘五金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聰賢

被告 陳錦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萬6,102元，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1萬8,308元，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2萬1,09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笙暘五金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14日邀同被告張聰賢、陳錦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21%機動計算，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14日至114年2月14日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惟被告自112年2月1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屢經催

01 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03 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辯稱：目前無法一次清償，只能由原告處分擔保品，並
05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
07 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
08 1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信屬實。而被告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到場對於本件債務金額不爭執，惟辯稱無法一次清償，
10 僅能由原告處分擔保品等語，然此並不影響其應依約清償債
11 務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上述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
1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16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9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24 書記官 高雪琴